

永川区 P 标准分区 P34-01 等地块详细规划修改批前公示

申请单位：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3.《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4.《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5.《重庆市永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内容：本次修改地块位于永川区凤凰湖园区旺龙湖东北侧，规划总面积 69.58 公顷。规划按照《重庆市永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2021-2035 年》相关规划要求对规划范围内地块进行修改，将规划范围内用地调整为教育科研用地、在西南侧配套布局住商混合用地，根据河道治理方案布局河流，并按照河道管理相关要求在河流两侧布局公园绿地，沿昌龙大道布局 18 米宽公园绿地，东侧主干道采用绿化控制线方式布局 18 米宽公园绿带。

公示单位：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地点：1.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属网页 2.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 5 日内。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邮寄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行政综合楼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收

联系人：李先生 咨询电话：023-49861516

